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台中校區智慧車輛學系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一、應徵職稱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 2 名。

二、應徵資格

1.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規定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2. 專長領域：學術研究屬下列任一領域者（具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文策院計畫等經驗者優先考慮）
   (1)電動車電能系統與智能電池管理。
   (2)AI 車輛感知與智慧駕駛。
   (3)車載電子與智慧診斷技術。
3.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代表著作」字樣）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其中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 JCR 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 Q1（前 25%）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
4. 需具備全英語授課（EMI）能力且每學年必須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應附文件

1. 履歷表乙份(含個人資料、自傳、學經歷、專長領域、近五年學術著作或專業經歷目錄)。
2. 最高學歷修課成績單及主要學經歷證書影本各乙份（持國外學經歷證件者，請附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文件，本國人並請檢附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代表著作」字樣）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各一式 5 份（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
4. 說明可開設之課程。
5.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專業工作證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
   備註：應徵者經書面篩選後，視需要邀請來校面談或試教；申請者所送之各項申請資料敬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6. 申請人應繳交「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參加遴選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遴選。

五、聯絡資訊

1. 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教務處，信封敬請註明「應徵智慧車輛學系專任教師—應徵者姓名」
2. 任何問題請洽 049-2910960 分機 2201 李小姐，E-mail：cfli@ncnu.edu.tw